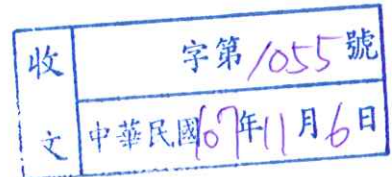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翠屏
電話：(02)23212200分機：8794
傳真：(02)23410602
電子信箱：tpchen@moea.gov.tw

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5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摺頁、影片



主旨：因應公司法修正並促進公司資訊透明及落實洗錢防制作為，公司自107年11月1日起應依法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請貴單位配合宣導並轉知所屬，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條之1相關規定，公司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電子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等事項。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可按次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被廢止公司登記。
- 二、前述資訊平臺業經本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及維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並自107年11月1日起對外提供申報作業。另該平臺公告區同時提供重要訊息、申報教學影片、宣導會錄影內容、Q&A及客服專線，以利外界獲得相關訊息。
- 三、為強化宣導，本部製作海報、摺頁、eDM及短片等文宣，俾使依法應申報之公司充分瞭解申報義務及申報方式，請貴單位

惠允協助轉發所屬或置於官網、臉書、電子看板等通路露出，相關宣導短片、eDM及摺頁電子檔請下載隨文附件並前往 <https://goo.gl/Bb2aty> 設定連結廣加運用。

四、倘貴單位有跑馬燈設備亦請協助刊登以下文字：「新公司法自107年11月1日施行，公司應於108年1月31日前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完成資料申報，詳情請上網址：<https://ctp.tdcc.com.tw>或電洽4121166。」

正本：基隆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

部長 沈榮津



申報系統線上教學

首次申報**3**步驟，輕鬆申報好方便！



公司申報

STEP 1
公司註冊



教學簡報

STEP 2
公司申報



教學簡報

代理人申報

STEP 1
代理人註冊



教學簡報

STEP 2
代理人申報



教學簡報

公司資訊申報實施目的

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維護交易安全與公平，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遵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國際義務，建構臺灣完善的洗錢防制體制。

CTP

公司資訊申報平臺



馬上連線

客服諮詢專線 412-1166

可直接撥打，不須加撥區碼，行動電話請加撥02，六碼地區請撥41-1166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國定假日除外)

公司申報新制度 洗錢防制有保障

CTP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107年11月1日即可申報！

操作 指南

Anti-Money Laundering
Advancing into the Future

洗錢防制大使

Q 什麼是CTP? 美鳳報你知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公司法新增第22條之1，規定公司資訊申報新制，經濟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DCC)建構封閉式的「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CTP)，供公司申報資料。

公司主動申報，可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並維護交易安全與公平，以遵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國際義務，達到經營者資訊透明，防範公司成為他人利用做為洗錢工具的目的。

一.申報資訊

公司應申報以下對象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持股數或出資額及經濟部指定之事項。

- 1.董事
- 2.監察人
- 3.經理人
- 4.主要股東(持股或出資超過10%)

二.申報期間

(一) 首次申報

- 1.在107年10月31日(含)前已設立登記的公司，應於107年11月1日~108年1月31日完成申報。
- 2.在107年11月1日(含)後設立登記的公司，應於設立登記後15日內完成申報。

(二) 變動申報

公司於當年度上述資料若有變動，應於變動後15日內完成申報。

(三) 年度申報

自109年起，公司每年3月1日~3月31日間應申報前一年度資料。

三.罰則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5~5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將按次處新臺幣50~500萬元罰鍰，最重將被廢止公司登記。

美鳳小叮嚀 免煩惱! 公司也可請代理人協助申報呦!

法規問題 Q&A

Q1 哪種公司要申報?

A: 除了國營事業公司或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免除申報義務，我國所有種類公司，例如**有限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都要申報。

Q2 公司要怎麼申報?

A: 公司法規定採「電子方式」申報。經濟部指定集保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TP，網址：<https://ctp.tdcc.com.tw>)，公司可選擇利用**手機或電腦**以網路方式申報資料。

Q3 網路申報要如何辦理?

A: 公司利用網路申報資料，須先在平臺驗證身分及設定帳號、密碼，身分驗證方式可利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例如**工商憑證、證期憑證、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是利用**負責人健保卡卡號**，兩種方式擇一即可。申報代理人使用**健保卡卡號**驗證。

Q4 公司需要申報什麼資料?

A: 申報資料內容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限公司為資本總額)超過10%之股東，其**姓名(或法人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及持股數(有限公司為出資額)**；另**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無董事、監察人制度**，申報出資超過10%之股東即可。

Q5 公司什麼時候必須申報?

A: 申報時點可分為「首次申報」、「變動申報」及「年度申報」。

- 1.首次申報：**在107年10月31日(含)前設立的公司，應在107年11月1日~108年1月31日期間完成註冊及首次申報；在107年11月1日(含)後設立的公司，應在設立登記後15日內完成註冊及申報。**
- 2.變動申報：只要**Q4**所列的資料，例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就任、辭任或其持股數(有限公司為出資額)有變動**，公司應在變動後**15日內申報**。
- 3.年度申報：**自109年起**，公司應在**每年3月1日~3月31日期間申報前一年度資料**，但公司在當年度1月1日~3月31日期間有做過變動申報者，可免另為年度申報。

Q6 如果違反申報辦法會被處罰嗎?

A:

- 1.公司若未在申報期限內申報、申報之資料不完整或不實，中央主管機關會先通知公司期限改正。若公司未改正將會處罰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且再限期改正。
- 2.若公司再不改正，中央主管機關將按次處罰代表公司的董事，**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直到公司改正為止。
- 3.若公司違反規定的情節重大時，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廢止公司登記**。瀏覽更多Q&A請前往CTP公司資訊申報平臺(請掃左方QR code)。



更多QA

